

证券代码：603727

证券简称：博迈科

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34

**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**  
**天津监管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博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控股股东”或“博迈科控股”）的告知函，2022 年 7 月 1 日，博迈科控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津证监措施[2022]23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决定”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《决定》主要内容**

“关于对天津博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天津博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作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博迈科）的控股股东，于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4 月，累计减持博迈科 442.87 万股，减持价格区间为 19.00 元/股 - 24.55 元/股。

你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通过博迈科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，其中披露的“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，不低于公司发行价”存在遗漏，未完整披露首发承诺中提及的关于发行价的调整规则；实际

减持过程中，有0.6万股减持价格低于经除权除息调整后对应的发行价19.02元/股；于2022年4月9日通过博迈科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》，其中披露的“减持价格区间”存在错误，与实际情况不符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第一款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三条第二款之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## 二、 相关情况说明

1、博迈科控股收到《决定》后，表示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，今后将切实加强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学习，加强账户管理、谨慎操作，强化合规意识、提高警惕，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2、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审慎操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2日